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加强组织建设、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完善工作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整完善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处理日常业务，形成了主要领导总体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全力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规范信息审核发布。严格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开展工作，及时将政务信息通过网站等载体发布，合理安排专人负责、专人审核，做到信息发布的真实性、有效性，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便民性和合法性。

（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2年以来共公开信息122条，其中公示公告2条，政务服务事项109条，工作动态10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仍不够完善，工作专注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及时。三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强化领导、健全机制、加强监督，注重实效，从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两个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充实公开内容，坚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性、真实性、全面性、高效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健康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